

3-3. 學校成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壹、依據

-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令，未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特訂定「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小組任務

- 一、督導學校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
- 二、協助督促校舍整體安全，並於每年 8 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且依檢察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維修紀錄。

參、委員任期

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檢核時機與範圍

- 一、檢核小組應不定期檢視校園內之建築物及其周邊設施，並填具建築設施檢查表，針對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及其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須改善之內容。
- 二、配合總務處固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應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

伍、其他

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陸、本要點經鄭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小組成員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鄭振銘	校長	綜理決策、檢查、維修事宜。	召集人
委員	葉眉仲	總務主任	負責規劃、執行、檢查。	執行秘書 暨防火管 理委員人
委員	張銘修	學務主任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委員	陳苔青	教務主任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委員	楊文華	輔導主任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委員	吳家松	會計主任	監督設備之品質及提供相關維修經費事宜。	委員
委員	吳昱德	家長會 會長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委員	林青蓉	事務組長	負責檢查、填報檢核表、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委員	趙恭賢	體育組長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委員	陳雅惠	設備組長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委員	許睿玲	幹事	負責檢查、填報檢核表、維修聯繫與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委員	蔡萬來	建築結構 技師	提供建築結構安全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與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委員	蘇峰生	技 工	負責檢查、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

事務組長：

事務組長 林青蓉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葉眉仲

校長：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校長 鄭振銘